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FXH-2026-09-004

大法庭音视频照明空调系统改造升级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安康铁路运输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大法庭音视频照明空调系统改造升级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418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1号楼12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XH-2026-09-004

项目名称：大法庭音视频照明空调系统改造升级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5288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大法庭音视频照明空调系统改造升级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288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288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空调机组	大法庭空调系统改造升级	1(套)	大法庭空调系统，要求满足大法庭工作需求，验收合格，服务到位。	127604.00
1-2	其他照明设备	大法庭专业视频照明系统	1(套)	大法庭影视灯及控台灯一套照明系统，要求满足大法庭工作需求，验收合格。	32247.00
1-3	音视频播放设备	大法庭音视频播放及采集系统建设及安装项目	1(套)	大法庭音视频播放及采集系统，要求满足大法庭工作需求，验收合格。	193029.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法庭音视频照明空调系统改造升级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法庭音视频照明空调系统改造升级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完税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0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节假日休息),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 418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1 号楼 1202 室, 现场获取文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经办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获取文件须携带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 418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1 号楼 4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0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 418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1 号楼 4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

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铁路运输法院

地址：安康市江北大街中渡路36号

联系方式：0915-33571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 418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1 号楼 1202 室

联系方式：182290446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鹤

电话：182290446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安康铁路运输法院 地址：安康市江北大街中渡路 36 号 联系方式：0915-335711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 418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1 号楼 1202 室 联系人：董鹤 电话：18229044637
1.1.4	项目名称	大法庭音视频照明空调系统改造升级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大法庭音视频照明空调系统改造升级项目
1.3.2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6	质保期	三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础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

		料； 3.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完税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 3.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8. 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
--	--	---

		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3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1.4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除实质性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内容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可编辑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141619333@qq.com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发送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	时间：1 日内
		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签收或电子邮件回执
2.3.1	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发送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	时间：1 日内
		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签收或电子邮件回执
3.1.1	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4	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 无 ☒ 有，最高限价：人民币叁拾伍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352880.00）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响应报价中包括本项目中所涉及的：人工、服务费、税金、利润、风险等一切费用。
3.4.1	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的形式：公司账户银行电汇、转账、保函。 保证金的金额：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 1. 缴纳时须注明“（项目名称）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应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从供应商公司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须将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规定位置。 2. 谈判保证金须采取非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必须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内，未到账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开户名称：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西路支行 账 号：515011580000143220 4. 如采用保函形式，请将保函扫描件发送至1141619333@qq.com邮箱，原件谈判现场密封递交。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	☒ 不允许

	应方案	☐ 允许
3.7.3(2)	谈判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份数：壹份 谈判响应文件副本份数：贰份 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壹份 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签章齐全版本），载体为 U 盘； 其他要求：电子版载体表面需标明供应商名称
3.7.3(3)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需要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正本/副本 <u>（项目名称）</u> <u>（项目编号）</u>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填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4.2.2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 418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1 号楼 1202 室
4.2.3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注：如至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现场退还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5.2 (4)	开启程序	随机开启密封符合要求的文件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的构成：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谈判小组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 名
7.1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由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5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性：货物类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10.2	相同品牌产品说明	若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无效。
10.3	谈判报价货币	人民币（本项目不接受除人民币外的其它货币）
10.4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成交金额的 1.5% 计取，预计金额 5300 元，最终以中标金额计算。
10.5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西路支行 账 号：515011580000143220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6	其他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建设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谈判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对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格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谈判，否则各相关谈判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项目单位）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谈判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将被否决。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4 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规定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商务偏离表
- 五、产品技术偏离表
- 六、保证金缴纳凭证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谈判响应报价

3.2.1 谈判原则上实行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采购需求，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若第二轮报价出现相同最低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3.2.2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2.3 谈判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相关供应商应于30分钟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

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2.5 谈判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谈判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如有）。

3.2.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谈判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3.2.7 谈判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谈判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谈判响应报价。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修改谈判响应函中的谈判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规定的有关要求。

3.2.8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谈判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九十个日历天。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谈判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谈判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的金额、形式、递交及退还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1。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谈判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否则其谈

判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谈判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谈判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谈判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谈判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谈判响应报价，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实施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交货期限、地点、质量标准、采购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1)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谈判响应文件及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完好。谈判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谈判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谈判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

4.1.2 谈判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评审程序

5.2.1 谈判会议

（1）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做好记录并由监督人确认。

（4）谈判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5.2.2 谈判响应文件初审

（1）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

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资格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符合性是否合格。

5.2.3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1) 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采购需求，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2.4 谈判报价

(1) 谈判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三家。谈判小组要求谈判后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谈判报价，所有的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2) 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3) 谈判响应报价中包括本项目施工中所涉及的：人工、服务费、税金、利润、风险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编制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4) 谈判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谈判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谈判响应函中进行报价。

(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谈判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

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8) 谈判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5 比较与评价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2.6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谈判（开启）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结果公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7.2 成交候选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汇报同级财政部门并提请原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7.3.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4 成交通知

在成交结果公告当天，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5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

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7.6.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6.4 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符合性不合格：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2）谈判响应文件份数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3）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或未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附入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的；

（4）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5）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6）采购内容及参数不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7）谈判小组需核查备查的原件（或资料）的未按要求时间及时提交合格原件（或资料）或所提交的原件不合格的；

（8）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响应不符合采购项目的要求；

（9）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10）谈判响应文件无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11）拒绝或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2）谈判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14）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有其谈判将被否决的条款或其他无效情形的；

（15）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6）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应由国家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12.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12.1 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12.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 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3. 串标认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行为：

(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4.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14.1.1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3) 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1.2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4.1.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 证据来源必须合法,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 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 将依法处理。

14.1.4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 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 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 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 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 否则不予受理, 并将质疑文件的可编辑电子版发送至 1141619333@qq.com 电子邮箱中。

14.1.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1.6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必须为从合法渠道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4.1.7 质疑受理部门: 陕西中峰兴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1.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 418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1 号楼 1202 室

14.1.9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董鹤 18229044637

14.1.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本次采购活动中,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电

子邮件。

14.1.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应使用财政规定范本格式。

14.2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部令第9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应上报同级财政部门予以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4.4 投诉

1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4.4.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4.4.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4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开标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

1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5.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5.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此项所属行业仅供中小企业政策支持认定时使用）。

9.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供制造商若为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10 价格优惠比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

(2) 中标(成交)企业享受了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相应证明材料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布。

15.2 监狱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3 残疾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15.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8)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9)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

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0)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1)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5.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5.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5.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

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5.9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

（一）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二）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通知》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15.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初步评审

1、评审办法及内容

1.1 评审方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1.2 初步评审

1.2.1 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序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2	特定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及其它资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准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纳税证明为准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完税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为准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为准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声明书为准
		没有重大违纪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声明书为准
		信用证明	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提供网站相关内容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注：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联合体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注：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非联合体声明为准。

1.2.2 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谈判响应文件签章	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印章。
2	交货期限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不存在禁止谈判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商务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	谈判总报价	每轮谈判总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最高限价，并“不存在第二章 3.2.6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所列的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情况”。

二、评审办法

1.1 本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不再进行下一轮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原则上实行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采购需求，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一种以上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且符合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供应商未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享受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若第二轮报价出现相同最低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

（一）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二）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通知》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 谈判小组按照最终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依据谈判结果写出谈判报告。

1.3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给予相应的价格优惠，

以优惠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1.2 由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谈判响应。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2.1.3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谈判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2.1.4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相关供应商应于 30 分钟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

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确定成交单位

3.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3.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 重新谈判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4.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谈判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4.2因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出财政采购预算，致有效供应商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根据有关规定，报监督机构批准，进行重新谈判或选用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4.3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大法庭空调系统改造升级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	单位
1	天井式室内机	制冷量：≥12.5KW	2	台
2		制热量：≥14KW		
3		循环风量：≥1600m³/h		
4		制冷额定输入功率：≤200W		
5		制热额定输入功率：≤180W		
6		电源：220V-50Hz		
7		噪音：≤50dB		
8		风量：≥1500m³/h		
9		连接管：液管 φ 9.52mm，气管 φ 15.9mm		
10		连接方式：喇叭口连接		
11		排水管：外径和壁厚 25*2.5mm		
12		净重：≥21KG		
13	暗藏式风管室内机	制冷量：≥12KW	4	台
14		制热量：≥14KW		
15		制冷输入功率：≤0.20KW		
16		制热输入功率：≤0.20KW		
17		电源：220V-50Hz		
18		标准静压：≥30Pa		
19		静压范围：≥0-80Pa		
20		噪音：≤50dB		
21		风量：≥1500m³/h		
22		电机防水等级：IP44		
23		连接管：液管 φ 9.52mm，气管 φ 15.9mm		
24		连接方式：喇叭口连接		
25		净重：≥30KG		
26	10 匹一拖二室外机	制冷量：≥25KW	3	台
27		制热量：≥28KW		
28		APF：≥4.0W·h		
29		电源：380V-50Hz		
30		制冷额定输入功率：≤8500W		
31		制热额定输入功率：≤8000W		
32		噪音：≤60dB		
33		风量：≥8000m³/h		
34		连接管：液管 φ 9.52mm，气管 φ 19.05mm		
35		净重：≥115KG		
36	线控器		4	台
37	分歧器		3	个

38	R410 冷媒铜管（含保温）	10 匹 1 拖 2（19.05/9.52）	45	米
39	R410 冷媒铜管（含保温）	室内机铜管（15.9/9.52）	75	米
40	U-PVC 冷凝水管（含保温）	De32	75	米
41	U-PVC 冷凝水管配件	三通/直接/弯头等	1	项
42	室内机安装固定辅材	Φ8 丝杆，减震垫，五件套	6	套
43	室内机管道安装固定辅材	Φ8 丝杆，吊环，五件套	100	米
44	百叶出风口（含天圆地方）	250*250	24	个
45	百叶回风口（配滤网）	1000*300	6	个
46	检修口	400*400	2	个
47	舞台地面钢结构	固定舞台（9600mm*3800mm）、拓展舞台（9600mm*1000mm）	46.08	m2
48	复合木地板	固定舞台（9600mm*3800mm）、拓展舞台（9600mm*1000mm）	46.08	m2
49	安装调试费	含开孔、旧设备拆除、清洗、吊顶修复和电源线及配套设施、舞台拆除恢复	1	项

大法庭音视频播放及采集系统建设及安装项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	单位
1	无线话筒	1. 基于数字 U 段的传输技术，pi/4-DQPSK 调制方式，采用国产主控芯片，传输距离≥ 80 米，接收机具有≥ 2 路平衡输出、≥ 1 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 2. 具有≥ 1 台接收主机、≥ 2 只手持发射机；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 四个频段使用。 ▲3. 接收机前面板具有≥ 2 个显示屏、≥ 2 个编码旋钮、≥ 2 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 2 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 1 个电源开关按键、≥ 1 个二合一指示灯（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后面板具有≥ 1 个 LINE-OUT 接口、≥ 2 个 XLR-OUT 接口、≥ 2 个 BNC 接口、≥ 1 个 DC 接口。发射机具有≥ 1 个 OLED 显示屏、≥ 1 个开关机/静音按键、≥ 2 个工作状态指示灯。（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 4. 具有自动静音功能，麦克风跌落、抛掷时，毫秒级自动静音，避免冲击声；实时监测设备姿态，静置≥ 5 秒静音，≥ 8 分钟关机，无需手动干预。 ▲5. 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混响效果≥ 15625 个，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三种音效各具有≥ 25 档调节方式。（提供功能截图佐证） 6. 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均衡调节≥ 2197 种，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每种效果支持≥ 13 档调节。 7. 具有长时间续航，发射机使用时长≥ 10 小时。 8. 具有 ID 码防串扰功能，采用 32 位唯一 ID 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 ID 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 9. 接收机具有≥ 2 个 LCD 显示屏；发射机具有 OLED 显示屏，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档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	1	套
2	话筒天线	1. 采用吸顶安装，射频频率范围等同或宽于 470MHz~950MHz；具有≥ 5 档位（0dB/3dB/6dB/12dB/15dB）增益设置。 2. 驻波比：≤ 2.0 3. 输入阻抗：$\leq 50\Omega$ 4. 指向性（水平）：$\geq 120^\circ$	1	套
3	话筒（主席台演讲）	1. 换能方式：电容式 2. 咪杆数量：双咪杆 3. 频率响应等同或优于 50Hz-18kHz 4. 指向性：超心型指向 5. 输出阻抗（欧姆）：$\leq 1200\Omega$ 平衡 6. 供电电压：$\geq$ 幻象 48V	1	台

4	调音台	1. 支持≥ 10路 MIC 输入兼容 8 路线路输入接口，支持≥ 2组立体声输入接口，≥ 4路 RCA 输入，话筒接口幻象电源：$+48V$。 2. 具有≥ 2组立体声输出、≥ 4路编组输出、≥ 4路辅助输出、≥ 1个耳机监听输出、≥ 1个接口双路效果输出、≥ 1组控制室输出、≥ 1组主混音断点插入、≥ 8个断点插入。 3. 内置≥ 24位 DSP 效果器，提供≥ 100种预设效果。 4. 具备≥ 15个 60mm 行程的高精密碳膜推子。 5. 内置 USB 声卡模块，支持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内置 MP3 播放器，支持≥ 1个 USB 接口接 U 盘播放音乐。	1	台
5	AI 音频处理器	1. 具有 8 进 8 出音频矩阵，输入可根据音源的不同调整灵敏度。每路输入支持 48V 幻象电源供电，可单独配置开启关闭。 2. 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均衡器（≥ 12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闪避器、AGC 自动增益、AM 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音频矩阵；输出通道支持均衡器（≥ 16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可以使用≥ 24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 3. 具有分频器功能，提供贝塞尔、林克威治-瑞利、巴特沃斯三种滤波器类型供选择，并且支持 6/12/18/24/30/36/42/48db/oct 斜率设置，滤波器全频段可调。 4. 具有延时器功能，提供 2000ms 延时调整，用于调整各路输出信号延时，使得各路音频信号在到达听众耳朵保持同步。 ▲5. 具有回声消除功能，用于远程音视频会议，消除回声，增加语音清晰度；回声消除可以根据视频会场（房间）大小选择不同档位（具有小房间、中房间、大房间）三档可选；可调节降噪等级，具有 6dB、12dB、18dB、24dB、30dB 五档可选。 6. 可通过面板 IPS 真彩显示屏，显示设备网络信息、实时电平、通道静音状态等状态。 7. 产品具有 PC 客户端、手机移动端、安卓平板端、IOS 手机移动端、IOS 平板端不同控制方式，可以同时登入 APP 软件、PC 客户端同时连接设备，并实现多端数据的同步。 8. 具有矩阵增益调节功能，每个输入通道参与混音的增益可调，增益调节范围等同或优于 -72db 到 12db ▲9. 具有设备定位功能，客户端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被定位的设备会显示定位信息。 10. 采用 AI 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算法进行噪声抑制，根据使用场景不同 AI 语音降噪提供了强、中、弱三个档位可调整。 11. 前面板自带 IPS 真彩显示屏、≥ 1个编码旋钮、≥ 1个 USB 存储设备接口。后面板具有≥ 8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入接口、≥ 8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出接口、≥ 1个拨码开关、≥ 1个 RJ45	1	台

		接口、≥ 1 个 RS232 接口、≥ 1 个 RS485 接口、≥ 8 个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 1 个接地柱。 （注：上述标记了▲符号的参数需要在具备 CMA 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中体现（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检测依据的标准编号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库管理平台的查询截图，同时需附检测机构营业执照、CMA 资质认定证书、能力范围附表关键页（涉及检测依据的页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6	AI 反馈抑制器	▲1. 支持通过声场校正按钮按下预测声反馈回路，支持高、中、低三档输入电平调节。 2. 具有≥ 2 个独立通道，每通道均支持 0-99 级数字音量调节及静音开关功能， 3. 具有移频、陷波反馈抑制功能，支持使用≥ 48 个可编程陷波点。 4. 具有≥ 2 个完全独立的反馈抑制通道，支持每通道自适应反馈抑制（AFC）功能。 5. 可通过编码旋钮和 IPS 屏幕控制和配置设备直通、场景，且屏幕能够显示 IP 地址、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 ▲6. 具有设备定位功能，客户端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被定位的设备会显示定位信息。 7. 具有均衡器功能，提供图示均衡器和参量均衡器类型，提供 8 段参量均衡器和 31 段图示均衡器可选。图示均衡器支持高架、低架、参量滤波器类型。图示均衡器支持单点带宽模式配置。 8. 具有分频器功能，具有贝塞尔、林克威治-瑞利、巴特沃斯三种滤波器类型及 6/12/18/24/32/48db/oct 多种可选。 9. 前面板自带 IPS 真彩显示屏、具有≥ 48 个 LED 灯陷波状态指示灯（具有 2×12 个静态点和 2×12 个动态点）、≥ 1 个编码旋钮；后面板具有≥ 1 个船形开关、≥ 2 路 XLR 母座+≥ 2 路 TRS 母座模拟输入、≥ 2 路 XLR 公座+≥ 2 路 TRS 母座模拟输出、≥ 1 个 RJ45 接口。 （注：上述标记了▲符号的参数需要在具备 CMA 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中体现（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检测依据的标准编号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库管理平台的查询截图，同时需附检测机构营业执照、CMA 资质认定证书、能力范围附表关键页（涉及检测依据的页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	台
7	专业功放	1. 标准$\leq 1U$ 机柜式设计；采用 PFC+开关电源+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输出功率*：立体声@8Ω：$\geq 700W \times 2$；立体声@4Ω：$\geq 1000W \times 2$；桥接@16Ω：$\geq 1400W$；桥接@8Ω：$\geq 2000W$。 2. 开关电源采用 LLC 谐振电源短路保护电路和 D 类数字功放一体模块化设计，保证半桥 LLC 开关电源稳定性和可靠性。 3. 支持开机软启动功能，软启动过程中电源需求缓慢上升，减少对电网和其他电子设备的电流冲击。 4. 开关电源内置 EMI 电路，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	2	台

		5. 数字功放核心的调制和匹配电路技术，让功放还原真实原声。 6. 整机转换效率达到 85%以上。 7. 数字功放电源自适应音频调整节能功能，实现智能削峰限幅器，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 8. MONO/STEREO/BRIDGE 三种模式可选择切换。 9. 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 10. 内置≥ 6大保护电路模块，为功放的可靠性保驾护航，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功能。		
8	专业音箱	1. 阻抗$\leq 8\Omega$，额定功率$\geq 450W$，高音$\geq 1.73''$ 压缩高音单元$\times 1$，低音$\geq 15''$ 低音$\times 1$；等同或宽于 $80^\circ (H) \times 60^\circ (V)$。 2. 频率响应：等同或宽于 45Hz-20kHz。 ▲3. 指定频带内的声压级（测试电压：56.5V，频率范围 53Hz-20kHz，测试距离 1m）：123dB$\pm$2d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依据为 GB/T 12060.5-2011《声系统设备第 5 部分：扬声器主要性能测试方法》并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4	只
9	音箱吊装支架	音箱吊装支架	4	只
10	电源管理器	1. 支持≥ 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 直流信号）≥ 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锁处于 off 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 CH1 和 CH2 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2. 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报警）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 ALARM（报警）功能。 3.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geq 35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达$\geq 6000W$，输入连接器：大功率线码式电源连接器。 4. 输出连接器：≥ 2个 16A，≥ 2个 16A 接线端子和≥ 4个 10A 电源插座。 5. 具有≥ 1路 USB 接口。	1	台
11	会议系统主机	1. 支持≥ 300台无线会议单元同时接入管理使用，参与会议议程（签到、表决、服务）以及发言控制。 ▲2. 后面板具有≥ 1个船形开关、≥ 4个 RJ45（≥ 1个 POE 供电接口）、≥ 1个 RS485、≥ 2个 RS232、≥ 1个短路触发开关、≥ 1个 TYPE-C 接口、≥ 1个拨码开关、≥ 2路卡侬接口和≥ 4路 RCA 接口；前面板具有≥ 1个显示屏、≥ 1个编码旋钮、≥ 4个状态指示灯（包括≥ 2个 WiFi 信号指示灯、≥ 1个主机工作状态指示灯、≥ 1个电源指示灯）。（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 ▲3. WEB 管理端具有切换个性化主题风格功能，可切换≥ 4种风格，可选红色、蓝色、绿色、紫色主题，不同主题提供不同 UI 界面背景颜色。（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4. 支持通过软件同时开启≥ 8台无线会议单元同时发言；具有自定义会议单元发言人数功能，会议单元发言人数范围可设置为 1 至 8 之间。（应提供由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及能力证明）	1	台

		5. 客户端、WEB 端软件可运行于 windows 操作系统或国产操作系统或 macOS 系统或 Ubuntu 桌面版操作系统。 ▲6. 会议主机软件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 IP 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12	AI 会议话筒处理器	▲1. 具有智能混音、语音检测功能，可以实现≥ 16个有线会议单元+≥ 8个无线会议单元同时开启并实时检测会议单元 dB 值；当发言人讲话时，会议单元自动调整为发言状态，并联动摄像机自动跟踪发言人；当发言人停止讲话时，会议单元自动调整为静音状态，并联动摄像机自动切换到全景画面。（应提供由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及能力证明） 2. 可对接摄像机实现摄像跟踪功能；内置≥ 64个话筒预置位，满足大型会议室摄像跟踪需求。 3. 后面板具有≥ 1个船形开关、≥ 4个 RJ45、≥ 1个 RS485、≥ 2个 RS232、≥ 1个 TYPE-C 接口、≥ 1个拨码开关、≥ 1路卡依输出接口和≥ 2路 RCA 输出接口；前面板具有≥ 1个 AFC 电容触摸开关；≥ 4个状态指示灯（包括≥ 1个 AFC 功能状态指示灯、≥ 1个音频信号灯、≥ 1个处理器工作状态指示灯、≥ 1个工作电源指示灯）。 ▲4. 提供自动增益、自动混音、AFC 反馈抑制（≥ 24个可编程陷波点）、EQ 调节（≥ 31段图示均衡器调节）音频处理功能；采用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方式，具有≥ 24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应提供由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及能力证明）	1	台
13	会议话筒	1. 话筒采用$\geq 48\text{kHz}$采样率。 2. 采用芯片架构及算法，话筒开机连接时间≤ 5秒。 3. 具有智能检测故障功能，提示用户 AP 故障、主机通信故障、信号强度过低等情况。 4. 支持通过 Type-C 口充电，支持$\geq 18\text{W}$快充，具有智能指标状态。 5. 可通过 UI 设置 SSID。 6. 具有中英文切换显示功能，通过 PC 软件统一设置。 7. 具有发言计时和定时发言功能。 8. 具有声控功能。通过软件调节声控灵敏度及设置关闭时间。 9. 支持签到功能，通过 PC 软件设置并发起。 10. 支持会议投票功能、支持五键选举、三键表决功能。 11. 采用≥ 128位 AES 加密技术，支持 WPA/WPA2 无线安全技术。 12. 主席具备优先权功能，可关闭正在发言的所有代表话筒。 13. 采用全彩触屏，咪杆长度$\leq 240\text{mm}$。 14. 具备$\geq 3.5\text{mm}$耳机孔，可连接外置麦克风。 15. 内置锂电池，电池容量支持≥ 14小时持续发言。	1	台

14	会议话筒	1. 采用≥ 128位 AES 加密技术, 支持 WPA/WPA2 无线安全技术。 2. 代表机具有申请发言功能, 通过主席机批准申请人发言。具有声控功能。具有发言计时和定时发言功能。 3. 具备 TYPE-C 口, 可进行升级程序和充电, 内置容量锂电池, 电池容量≥ 10200 mAh, 可持续≥ 14小时发言。 4. 具备≥ 5段 EQ 调节功能。 5. 具有智能检测故障功能, 提示用户 AP 故障、主机通信故障、信号强度过低等情况。 ▲6. 具有≥ 4种投票表决模式, 包括表决、选举、评级与自定义, 可任选“先签到后表决”或“直接表决”两种流程; 计票规则支持“第一次有效”或“最后一次有效”, 并配倒计时提醒。投票结束后, 可选择文字、柱状图或饼图呈现结果和通过率。(应提供由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及能力证明) ▲7. 支持会议服务功能, 话筒单元可向会议主机发送茶水、纸笔、人工服务需求; 支持(圆盘)时钟界面显示功能, 可显示时间。(应提供由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及能力证明) 8. 具备≥ 3.5mm 耳机孔, 可连接外置麦克风。 9. 咪杆尺寸≤ 240mm	14	台
15	发射器	1. 遵从 Wi-Fi 6 协议标准 (IEEE 802.11ax), 向下兼容 802.11a/b/g/n/ac/Wave2, 支持 MU-MIMO, 允许 AP 同时接收多个终端发送数据, 整机最大传输速率可达 1.601Gbps 2. 支持 OFDMA 空间复用技术和 1024QAM 调制解调算法。 3. 支持中文 SSID, 可指定最长包含≥ 31个字符的 SSID, 也可以使用中英文混合的 SSID 4. 支持 WPA3 安全协议。 5. 支持等同或优于 80/160MHz 的高带宽频段。	1	台
16	充电箱	1. 充电箱具有≥ 10个 USB 接口, 支持使用 USB 线充电, 提供 5V/9V 供电。一端连接充电器一端连接会议单元, 支持≥ 18W 快充。支持同时插满所有 USB 接口。 2. 根据设备的耐受电流大小充电器会自动匹配合适的电流大小给设备充电, 同时有过流保护功能。 3. 智能自动电路保护, 所有 USB 插口均具有短路保护功能和自恢复功能。	2	台
17	监视屏	1. 屏幕尺寸≥ 23.8英寸 2. 面板类型: IPS 3. 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60Hz 4. 类型≥ 10点触控屏 4. USB-C 接口、USB-A 接口、USB-B 接口	1	台
18	机柜	1. 机柜采用全模块化组装结构, 内置≥ 4根≥ 19英寸≥ 42U 安装立柱。 2. 前门采用钢制嵌边式玻璃门。 3. 后门和两侧采用钢质快速拆卸门板。 4. 预留顶部和底部进线孔, 满足上下进线需求。	1	套

19	音频连接线	1.8 米音频连接线：卡侬头（母）-卡侬头（公）	6	根
20	音频连接线	1.8 米音频连接线：3.5（耳机插头）-6.35 话筒插头	2	根
21	音频连接线	1.8 米音频连接线：3.5（耳机插头）-双 6.35 话筒插头	2	根
22	音频连接线	1.8 米音频连接线：卡农头（母）-空	2	根
23	音频连接线	1.8 米音频连接线：卡农头（公）-空	4	根
24	多功能插座	1 个电源，1 个 HDMI，1 个音频，1 个网口	2	只
25	话筒地插盒	推拉式/弹起式/2 个卡侬口	5	个
26	其他辅材	音箱线、电源线、音频线等、焊锡、热缩管、大二芯 6.35 单插头、镀金 3.5mm 立体声耳机公插头、卡农公头、卡农母头、BNC 公头、BNC 母头	1	批
27	话筒（合唱）	1. 采用柱极式电容麦克风设计，具有良好的束状特性。 2. 接口：平衡式 XLR 接口；方向特性：束状 3. 支持单只麦克风或多只麦克风同时使用。 4. 幻象供电： $\geq +48V$	3	支
28	话筒（模拟备份）	1. 换能方式：电容式 2. 咪杆数量：单咪杆 3. 频率响应等同或优于 50Hz-18kHz 4. 指向性：超心型指向 5. 输出阻抗（欧姆）： $\leq 1200\Omega$ 平衡 6. 供电电压： $\geq$ 幻象 48V	4	支
29	支架（立式）	1. 高度调节等同或优于 1030-1710mm 2. 横杠长度 $\geq 750mm$ 3. 重量 $\geq 2.85kg$ 4. 外箱尺寸 $\geq 325*290*1000MM$	3	支
30	有源监听音箱	1. 有源音箱内置高保真扬声器，额定输出功率支持 $\geq 2 \times 25W$ ，支持 4-8 Ω 输出阻抗。 ▲2. 支持 ≥ 1 路话筒和 ≥ 1 路立体声线路输入接口、 ≥ 1 路立体声线路输出接口，带默音功能，话筒优先于线路输入。具有 ≥ 1 个麦克风音量调节， ≥ 1 个线路输入音量调节， ≥ 2 个高低音调节。（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 3. 支持 $\geq 100V$ 广播输入接口。 4. 具有输出过载、过压、短路保护。 5. 信噪比 $\geq 70dB$ ，频率响应等同或优于 40Hz~20KHz ($\leq \pm 3dB$)，谐波失真 $\leq 1\%$ 。	1	套

31	NVR 硬盘录像机	1 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 【硬件规格】 存储接口：1 个 SATA 接口，可满配 6TB 硬盘 视频接口：1×HDMI，1×VGA 网络接口：1×RJ45 10/1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USB 接口：2×USB 2.0 【产品性能】 输入带宽：40Mbps 输出带宽：60Mbps 接入能力：4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6×1080P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 1080P 输出	1	台
32	400 万 PTZ 球机	4 百万 4 寸 12 倍红外半球型 PTZ 球机_PoE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支持联动 smart 事件跟随 设备支持人车检测信息叠加至码流，配合 smart nvr 配合实现图搜或文搜的功能 支持 360° 水平连续旋转，垂直方向-5° -90° 支持 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扫描路径；支持守望功能 支持 2 进 2 出报警接口，1 进 1 出音频接口、最大支持 512G microSD 卡存储 支持风扇除雾功能 传感器类型：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 @ (F1.86, AGC ON)；黑白：0.001Lux @ (F1.86, AGC ON)；0 Lux with IR 变倍：12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焦距：5.76-69.12 mm 视场角：水平视场角：54.8~6.8°（广角~望远） 垂直视场角：31.1~3.9°（广角~望远） 对角视场角：62.5~7.8°（广角~望远） 补光灯类型：红外补光 补光灯距离：50m 防补光过曝：支持 红外波长范围：850nm 水平范围：0° -360° 垂直范围：-5° -90° 水平速度：0.1° -300° /s, 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350° /s 垂直速度：0.1° -160° /s, 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 /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 25 fps (2560×1440, 1920×1080, 1280×960, 1280×720), 60 Hz: 30 fps (2560×1440, 1920×1080, 1280×960, 1280×720)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4+/H.265+/H.265/H.264	2	台

		子码流: MJPEG/H. 265/H. 264 第三码流: MJPEG/H. 265/H. 264 宽动态: 支持宽动态 网络接口: RJ45 网口, 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SD 卡扩展: 内置 Micro SD 卡插槽, 支持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 最大支持 512GB 音频: 1 路音频输入, 音频峰值: 2-2.4V[p-p], 输入阻抗: 1KΩ ±10%; 1 路音频输出, 线性电平, 阻抗: 600Ω 报警: 2 路报警输入; 2 路报警输出 恢复出厂设置: 支持 RESET 按键, 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电源: DC12V, 最大功耗 18W, PoE+(802.3at) 尺寸: Ø169.39 × 161 mm 重量: 2.51 kg 工作温湿度: -30℃-65℃; 湿度小于 90% 除雾: 风扇除雾 防护: IP66; 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符合 GB/T17626.5 四级标准		
33	专用拾音器	采用高灵敏度全指向性电容咪头, 全向拾音、声音清晰自然	2	台
34	4T 硬盘	4TB 容量, 3.5 英寸, SATA3.0 接口, 5400RPM 空气盘, CMR 传统磁记录 传输速率 180MB/s, 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高级格式 (AF) 512e 扇区技术, 保障硬盘扇区 4K 对齐 满足数据严苛的 7*24 小时运行可靠性、安全性的需求 支持 3 年有限质保服务 适用海拔高度范围-305m 至 3050m 标称容量: 4TB 外形规格: 3.5-inch 接口类型: SATA 刻录技术: CMR 转速: 5400RPM 缓存: 256MB 最大读取速度: 180MB/s 接口传输速率 (最大值): 6.0Gb/s 平均读写功率 (W): 3.7W 加载/卸载周期: 600,000 MTBF: 1,000,000 年负荷 (TB/年): 180TB 工作状态温度 (°C): 0-65℃	1	台
35	主席台条桌	1600*600*760mm (台面厚度 55mm) 红胡桃色光面款	4	张
36		安装调试及辅材	1	项

大法庭专业视频照明系统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	单位
1	影视灯	1. 采用 $\geq 805 \times 0.4\text{W}$ LED 光源，光源平均寿命 $\geq 50000\text{H}$ 。 2. 具备 $\text{Ra} \geq 96$ 。 3. 具备光斑角度 $\geq 105^\circ$ 。 4. 支持 0-25 次/秒电子频闪，速度可调节，内置随机频闪或脉冲频闪；支持 0-100%电子线性调光。 5. 支持 3000K-6500K 色温线性调节。 6. 采用 ≥ 1.8 英寸蓝屏 LCD 显示屏，配置 ≥ 4 个机械按键。 7. 内置 NTC 温度控制功能，当 LED 工作过热时，智能降低 LED 的输出功率。 8. 支持 RDM 协议，手动控制模式；具备 ≥ 3 种通道模式，由精简模式 $\geq 2\text{CH}$ ，标准模式 $\geq 5\text{CH}$ ，拓展模式 $\geq 6\text{CH}$ 组成。 9. 支持 DMX 信号更新、云端服务器远程在线更新。	8	台
2	影视灯	1. 采用 $\geq 805 \times 0.4\text{W}$ LED 光源，光源平均寿命 $\geq 50000\text{H}$ 。 2. 具备 $\text{Ra} \geq 96$ 。 3. 具备光斑角度 $\geq 105^\circ$ 。 4. 支持 0-25 次/秒电子频闪，速度可调节，内置随机频闪或脉冲频闪；支持 0-100%电子线性调光。 5. 支持 3000K-6500K 色温线性调节。 6. 支持 $0^\circ - 65^\circ$ 翻转角度电动线性可调。 7. 采用 ≥ 1.8 英寸蓝屏 LCD 显示屏，配置 ≥ 4 个机械按键。 8. 内置 NTC 温度控制功能，当 LED 工作过热时，智能降低 LED 的输出功率。 9. 支持 RDM 协议，手动控制模式；具备 ≥ 3 种通道模式，由精简模式 $\geq 3\text{CH}$ ，标准模式 $\geq 6\text{CH}$ ，拓展模式 $\geq 7\text{CH}$ 组成。 10. 支持 DMX 信号更新、云端服务器远程在线更新。	8	台
3	控台	1. 具备 ≥ 256 个 DMX 控制通道， ≥ 1 路光电隔离信号输出。 2. 支持 ≥ 16 台电脑灯控制或 ≥ 64 路调光控制。 3. 支持 RDM 远程识别灯具。 4. 采用背光 LCD 显示屏，可中英文切换显示界面。 5. 具备 ≥ 35 个内置图形。 6. 具备可独立设置图形参数。 7. 具备可储存 ≥ 80 个重演场景，支持每个多步场景可储存 ≥ 100 个单步。 8. 具备 ≥ 16 个重演场景，可同时输出和运行。 9. 具备 ≥ 16 根集控推杆，按键点控和推杆集控兼容。 10. 具备关机或者突发断电等情况数据可记忆保持。 11. 具备 U 盘可备份控台数据，支持重新导入到控台使用，同型号控台数据可共享。 12. 支持远程软件升级。	1	台

		13. 具备预置推杆可控制电脑灯的属性。 14. 支持立即黑场。		
4	直通箱	1. 具备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断空气开关。 2. 具备 ≥ 12 路 $\times 4\text{KW}$ 功率输出。 3. 支持 A、B、C 三相工作指示灯。 4. 支持两脚和三脚万能插座。	1	台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一、合同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项目包含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质保运维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设备型号、数量详见本合同附件《采购清单》。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包干价，包含设备费、运杂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服务费、税费、辅材费以及使系统达到正常稳定运行所需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合同结算

1. 付款方式及比例：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100% 支付。
2.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须向甲方开具合法、足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按合同约定将款项支付至乙方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3. 乙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须提前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付款延误或资金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实施地点及服务期限

1. 实施地点：安康铁路运输法院（甲方指定场地）。

2. 项目施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供货、安装、实施及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有权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期完成整改。
2.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开展考评，若考评结果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可书面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时限，乙方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3. 按合同约定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4. 为乙方现场施工提供必要场地、基础资料及合理配合，协助乙方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合同、采购文件及谈判响应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2. 项目实施及质保期内提供运维服务，服务形式包括热线支持、远程故障诊断、定期回访巡检等。
3. 编制专项培训方案，针对甲方不同岗位人员开展实操培训，满足甲方使用需求。
4. 保证本项目所提供货物、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方知识产权索赔，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 项目设备设计、制造、施工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规范、标准。
2. 全部设备、配套辅材均为全新原厂产品，未曾使用，来源正规，质量合格，配置满足项目技术要求。
3.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
4.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设备维修、零部件更换、系统调试等全部服务；质保期满后，乙方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更换服务，仅收取材料及人工成本费。
5. 甲方仅对接乙方提出质量及服务要求，设备原厂相关协调工作全部由乙方负责。

七、技术服务与售后服务

1. **技术资料交付：**乙方须向甲方交付产品合格证、检测检验报告、操作手册等全套技术文档。

2. **技术培训** (1) 培训内容：按甲方需求确定； (2) 培训时间、地点、参训人数：由甲方指定； (3) 培训相关费用（资料费、场地、耗材、水电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参训人员食宿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 **售后服务** (1) 乙方售后服务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谈判响应文件承诺；因乙方拒不提供售后导致甲方产生额外支出，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设立 7×24 小时运维热线；质保期内出现甲方无法自行排除故障，乙方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如需返厂维修，乙方须提供备用设备保障法庭业务正常开展，往返运输、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若乙方收到甲方缺陷整改通知后 2 日内未能完成修复整改，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补救，由此产生的全部风险、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合同项下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4)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技术支持，配合甲方开展系统优化、技术调整，并向甲方提交质保期年度运维保养方案。 (5) 质保期内，因甲方人员使用、保管不当造成设备损坏或系统故障，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技术维护服务，收取合理工本费及人工费。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组织验收、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实施、交付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在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抵扣。因甲方资料、场地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3. 除不可抗力、法定或双方书面约定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
4. 因一方主观违约造成项目延期、系统故障或其他损失的，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索全部实际损失。
5. 乙方提供的设备、系统存在质量缺陷，或达不到合同技术要求，乙方须无偿更换、整改；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承担相应损失。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签字地点:

经 办 人: _____ 经 办 人: _____

开户名: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合同仅作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进行参考，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大法庭音视频照明空调系统改造升级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商务偏离表
- 五、产品技术偏离表
- 六、保证金缴纳凭证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针对本项目第一次响应总报价大写： （小写：¥ ），交货期限为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我方承诺成交后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响应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个日历天。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第一次谈判响应报价（元）	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备注
大法庭空调系统改造升级						
大法庭专业视频照明系统						
大法庭音视频播放及采集系统建设及安装项目						
合计	大写： 小写：					

本页所填写数据须与谈判响应函部分一致，否则以谈判响应函为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品牌、型号	备注
大法庭空调系统改造升级							
1	天井式室内机	2	台				
2	暗藏式风管室内机	4	台				
3	10匹一拖二室外机	3	台				
4	线控器	4	台				
5	分歧器	3	个				
6	R410 冷媒铜管(含保温)	45	米				
7	R410 冷媒铜管(含保温)	75	米				
8	U-PVC 冷凝水管(含保温)	75	米				
9	U-PVC 冷凝水管配件	1	项				
10	室内机安装固定辅材	6	套				
11	室内机管道安装固定辅材	100	米				
12	百叶出风口(含天圆地方)	24	个				
13	百叶回风口(配滤网)	6	个				
14	检修口	2	个				
15	舞台地面钢结构	46.08	m2				
16	复合木地板	46.08	m2				
17	安装调试费	1	项				
大法庭音视频播放及采集系统建设及安装项目							

1	无线话筒	1	套				
2	话筒天线	1	套				
3	话筒（主席台演讲）	1	台				
4	调音台	1	台				
5	AI 音频处理器	1	台				
6	AI 反馈抑制器	1	台				
7	专业功放	2	台				
8	专业音箱	4	只				
9	音箱吊装支架	4	只				
10	电源管理器	1	台				
11	会议系统主机	1	台				
12	AI 会议话筒处理器	1	台				
13	会议话筒	1	台				
14	会议话筒	14	台				
15	发射器	1	台				
16	充电箱	2	台				
17	监视屏	1	台				
18	机柜	1	套				
19	音频连接线	6	根				1.8 米音频 连接线：卡 依头（母）- 卡依头（公）

20	音频连接线	2	根				1.8 米音频 连接线：3.5 （耳机插 头）-6.35 话筒插头
21	音频连接线	2	根				1.8 米音频 连接线：3.5 （耳机插 头）-双 6.35 话筒插头
22	音频连接线	2	根				1.8 米音频 连接线：卡 农头（母）- 空
23	音频连接线	4	根				1.8 米音频 连接线：卡 农头（公）- 空
24	多功能插座	2	只				
25	话筒地插盒	5	个				
26	其他辅材	1	批				
27	话筒（合唱）	3	支				
28	话筒（模拟备份）	4	支				
29	支架（立式）	3	支				
30	有源监听音箱	1	套				
31	NVR 硬盘录像机	1	台				
32	400 万 PTZ 球机	2	台				
33	专用拾音器	2	台				
34	4T 硬盘	1	台				
35	主席台条桌	4	张				

36	安装调试及辅材	1	项				
大法庭专业视频照明系统							
1	影视灯	8	台				
2	影视灯	8	台				
3	控台	1	台				
4	直通箱	1	台				
合计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诚信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

3.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完税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

7.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9. 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后附：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非联合体谈判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项目名称)谈判，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此声明函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

3. 供应商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主办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查询本单位企业性质，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4. 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

5.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工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格式 2：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四、商务偏离表

序号	采购商务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 及其影响

说明：

1. 如提供空白表，则视为完全响应，但该表需签字盖章齐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产品技术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响应	偏离度	文件名称 / 页码

说明：

1. 根据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填写。
2. ★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保证金缴纳凭证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